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顏以玗（即顏小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以瑄（即顏小萍）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16
12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381,942元，
23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9,5
24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25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2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
2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袋、財
30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
31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6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

01 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單等為證。並有本院 113年
02 度司消債調字第126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
03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4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
05 , 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0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8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09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林秀菊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林琬茹